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朱震宇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每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徐长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上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查询。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五、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内审部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五项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工作报告》两项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五项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朱震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